

大坪镇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
（一）贯彻执行法律、法规及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，规范自身行为，推行政务公开，提高行政效率。抓好全镇广大党员、干部、群众的思想政治和培训教育工作，把基层组织建设好。

（二）抓好全镇的经济和发展规划，扶持和发展特色经济、优势产业，推进农村经济发展，促进农民增加收入。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就业，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。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，推进建立新型农村合作经济形式，提高农业的集约化和组织化程度。

（三）按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镇的公安、民政、劳动保障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人口与计生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镇村规划与建设等行政工作。协调社会利益关系，回应公众诉求，维护社会公正、公平。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及时排查调处各种矛盾和纠纷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持和谐稳定。指导村（居）民自治活动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部门抓好农田水利、镇村道路、供水、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镇村整体面貌。大力发展就业、社会保障服务和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镇村公益事业，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管理好驻镇单位，指导镇属事业单位开展工作。

（六）办理上级党委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的一级预算单位 1 个，二级预算单位 8 个，分别为：1、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人民政府，2、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文化站，3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，4、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畜牧兽医站，5、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，6、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财政所，7、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计划生育服务队，8、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司法所。

三、关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1.8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911.8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 911.8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。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.63 万元，教育支出 39.06 万元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02.10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.53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3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

107.53 万元。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00.40 万元，增加原因是工资规范性提高和社保、公积金等费用全面提高。

四、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我部门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无预算财政拨款。预计自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为 37.71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.44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21.27 万元。2017 年自筹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1.99 万元。